

附件5

2022 年苏州市吴中区教育局教师资格认定现场确认人员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暨承诺书

一、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或受委托人）进入现场确认地点时，应主动配合工作人员完成入场信息审核。申请人（或受委托人）进入现场确认现场请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的 N95 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办理业务时请自觉保持“一米线”安全距离，尽量减少逗留时间，即办即走、防止聚集。

二、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或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认定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本承诺书，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在签署承诺书后，即代表作出以下承诺：“本人已认真阅读《2022 年苏州市吴中区教育局教师资格认定现场确认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暨承诺书》，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在此郑重承诺：本人填报、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保证配合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人（签名）：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